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1)

董事的提名政策

(經董事會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採納)

1. 目的

本政策訂立準則旨在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並提名彼供(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或(ii)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資格: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多元化: 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iii) 投入時間: 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iv) 品格: 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彼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v) 獨立性: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2.2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提名程序

- 3.1 如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 3.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3 於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候選人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4. 檢討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並就所需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5.2 董事的提名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並由本公司登載。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